

實踐大學法學院 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 日間學制教育部30+大學試辦計畫
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1 / 2

製表日期：115年6月26日

115年06月0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選別/學期		115學年
校必	上	
	下	
院必	上	
	下	
系(所)必	上	高齡社會與人生100再設計(LAWP101, [2], 半, 071011)
	下	
系(所)選	上	當代職場生活與民事法(LAWP108, [3], 半, 071081) 當代社會風險與刑事法(LAWP109, [3], 半, 071091) 當代人民權利與公法(LAWP110, [2], 半, 071101)
	下	智慧醫療與健康法律(LAWP111, [3], 半, 071111) 智慧產業與科技法律(LAWP112, [3], 半, 071121) 智慧社會與勞動法律(LAWP113, [2], 半, 071131)

範例說明：

管理學 (FINA112, [3], 半/全, 501121)

科目名稱 (學科簡碼, [學分數], 學期/學年, 學科代碼)

*：共同課程、外系(所)開設的課程。

■：本學年度新增學科。

▲：本學年度修改學科。

◎：本學年度學科上下對開。

實踐大學法學院 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 日間學制教育部30+大學試辦計畫
115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1 / 2

製表日期：115年6月26日

115年06月0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分數規範	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：18學分 (2) 校訂必修：0學分，興趣自選最低：0學分 (3) 院訂必修：0學分 (4) 系訂必修：2學分 (5) 學籍分組必修：0學分 (6) 選修學分數：16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最低：16學分)
實習學分說明	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(1) 系訂必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 (2) 系訂選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
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	
院訂畢業條件說明	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1. 修業年限：以十年為限，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應修畢業學分：18學分。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	